四川省凉山监狱报请假释建议书

罪犯刘瑶,女,1991年10月22日出生,大专文化,现 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罪犯刘瑶在服刑期间,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瑶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2025 年 9 月 29 日